

<<作品精神权利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作品精神权利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1678

10位ISBN编号：750367167X

出版时间：2007-4

出版时间：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杨延超

页数：4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作品精神权利论&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作品精神权利论》本论部分一共分为四篇。

第一篇为作品精神权利概论，该篇要回答：作品精神权利具体为哪些权利？第二篇为作品精神权利价值论，该篇要回答：作品精神权利追求什么？

第三篇为作品精神权利本质论，该篇要回答：作品精神权利是什么？第四篇为作品精神权利实务论，该篇要回答：“作品精神权利论”的实务意义是什么？第一篇——作品精神权利概论 该篇诠释了作品精神权利的内涵。

根据各国立法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作品精神权利包括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收回权等五项权利。

本书将上述五项权利命名为“作品精神权利”，作为研究对象，并将其与作者的名誉权、隐私权、创作自由权利等真正意义的精：冲权利相区分。

本篇还考察了作品精神权利理论的发展轨迹。

作品精神权利理论起源于法国，之后逐渐为大陆法系其他国家接受。

大陆法系国家大都通过版权法对署名权、发表权等作品精神权利予以保护，但各国立法不尽相同，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之分。

一元论以德国为代表，主张：著作权分为作品精神权利和著作财产权利，作品精神权利与著作财产权利为有机的整体、不可分割；二元论则以法国为代表，也主张著作权分为作品精神权利与著作财产权利，但与一元论不同的是，二元论并未将作品精神权利与著作财产权利视为有机的整体，而是将其分开保护。

英美法系则采用了与大陆法系不同的立法模式，版权法几乎不保护作品精神权利，但它却一定程度地受到普通法的保护。

所以长期以来，“英美法不保护作品精神权利”的观念有待商榷，这在众多英美普通法保护作品精神权利的案例中可以得到证实。

《伯尔尼公约》等世界公约也规定了“确认作者身份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这也进一步推动了作为公约缔约国的英美法国家保护作品精神权利的版权立法进程。

我国大陆著作权法基本上采用的是“二元论”的立法模式，对除收回权之外的其他四项作品精神权利进行保护。

由于法律传统不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著作权法在作品精神权利的规定方面有所不同。

第二篇——作品精神权利价值论 该篇首先分析了价值与权利价值的概念，从而总结出作品精神权利价值概念：作品精神权利是客体对于主体——作者(其他著作权人)需要的满足。

作品精神权利价值具有极强的社会性和主观性特征。

接下来，本篇从法学、经济学、社会学视角展开了对作品精神权利价值的论述：(1)作品精神权利的法学价值——秩序价值；(2)作品精神权利的经济价值——效益价值；(3)作品精神权利的社会学价值——文化价值。

在秩序价值部分，本书从洛克的“财产权理论”出发，分析了“劳动者占有并自由使用自己劳动果实”的正义性，进而论证了对署名权等作品精神权利的保护更有益于维护一个正义的秩序——规定作品精神权利的社会的秩序比没有规定该权利的社会的秩序更为正义。

在效益价值部分，本书运用了“激励论”和“效益——成本理论”来分析作品精神权利的效益价值。

作品精神权利有益于激励作者创作出更优秀的作品，并通过使用自己的作品，创造出更大的效益。

本书还运用“效益——成本理论”，对署名权等五项权利进行逐一分析，论证了作品精神权利有利于实现作者效益最大化，具有效益价值。

在文化价值部分，本书首先分析了作品与文化的关系：作品是文化的载体，文化影响作品的创作。

作品精神权利正是以作品为媒介，将自身与文化紧密联系在一起。

正是在作品精神权利——作品——文化三者关系中，作品精神权利的文化价值才得以彰显，作品精神权利有益于文化的传播与传承。

第三篇——作品精神权利本质论 传统民法大都认为作品精神权利是人身权。

## &lt;&lt;作品精神权利论&gt;&gt;

该篇首先质疑作品精神权利是人身权。

该篇考察了人身权(人格权与身份权)概念的发展脉络,提出人身权的特质——专属性,而作品精神权利并不符合人身权的“专属性”特质,故其不属于人身权。

而后,本书论述了作品精神权利的财产性。

初看本目录,读者会有错觉:精神权利怎么可能会有财产性呢?的确,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不能混为一谈,本书在此试图表达的是:尽管由于特定历史的原因,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五项权利多被称为作品精神权利,但“精神权利”的称谓却无法掩饰上述权利的财产性特征,这些特征在与所有权的对比中表现得更为充分:署名权就是对特殊财产——作品的占有权;发表权即是对作品的一种使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则是对特殊财产——作品的一种特殊处分权;收回权也是对特殊财产——作品的一种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处分权。

与此同时,本书并没有忽视对著作人格特征的关注。

但本书认为: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权利所体现的真正意义上的“精神性”和“人格性”是作者的名誉、隐私、创作自由等,因此,真正意义上的精神权利应当是作者的名誉权、隐私权、创作自由权等。

更准确地说,本书在此倡导一种对精神权利的二元保护:将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权利与作者的名誉权、隐私权、创作自由权等精神权利分开保护。

前者体现对作品的支配利益,具有财产性;而后者才体现作者的精神利益,是真正意义的精神权利。

据此,署名权、发表权等权利可以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适当转让,而作者的名誉权等权利则完全可以脱离主体而让与。

本书运用了“马斯洛需求理论”对精神权利进行剖析。

精神权利是与物质权利相对应的概念,二者的客体分别是“精神”与“物质”,要满足和保障的分别是主体的“精神需求”和“物质需求”,体现的分别是主体的“支配利益”和“精神利益”。

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等权利的客体是作品,作品是脱离于人的精神独立存在的特殊财产,这些权利直接体现的是权利人对作品的支配利益,即可以对其进行署名、发表、修改等。

显然,作品精神权利与作者的精神权利,如隐私权、名誉权等存在本质区别,这些权利才是以作者的精神为客体,并体现作者的精神利益,满足和保障作者精神需求的权利,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精神权利。

本书还从财产性的角度,对作品精神权利的不可转让性等特征进行重构。

在一般情况下,署名权等作品精神权利的转让受到限制,这并不是因为上述权利是人身权而不能转让,而是上述权利的转让可能会损害社会公益,如扰乱社会思想体系等。

因此在不违反社会公益的情况下,上述权利仍是可以转让的,如委托创作等情形。

本书还追本溯源,考察“作品体现人格”理念的成因,从哲学和美学的角度分析了署名权、修改权、发表权等权利之所以被称为作品“精神权利”的观念,是基于特定的历史原因才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的。

同时本书并不反对仍然沿用这一称谓。

该篇最后简要总结了有关“精神权利的二元保护”论述的社会意义。

第四篇——作品精神权利实务论 该篇运用“价值论”和“本质论”以及依据本质论推演出的“精神权利二元保护”理论,解读社会热点问题。

本篇又分四章,分别是:主体实务论、客体实务论、静态实务论和动态实务论。

在主体实务论中,本书对作品精神权利与表演者精神权利进行了比较研究,同时对法人是否享有精神权利进行了分析论述;在客体实务论中,本书研究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计算机软件作品、数字作品以及违法作品等极其特殊作品的精神权利问题;在静态实务论中,本书分别对署名权、发表权、编辑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每一项精神权利中所存在的热点实务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动态实务论中,本书关注精神权利的转让、放弃、合理使用、侵权等动态实务问题。

上述问题可谓社会前沿和热点问题,并一直困扰着立法者、司法者及不少理论研究者。

长期以来,在作品精神权利人身权理论学说的支配下,作为“人身权”,的作品精神权利被认定为作者的专属权,不能被转让、放弃,法人也不能享有具有“人身权”属性的作品精神权利,这些都极

## <<作品精神权利论>>

大阻碍了版权贸易的发展和版权市场的繁荣。

与此同时，立法又确认，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精神权利能够转让；在委托创作中，创作者可以将自己的精神权利约定转让，这些规定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人们在理论与立法的冲突中左右为难，在理论与现实的矛盾中举步维艰！

本书有关“精神权利的二元保护理论”的论述，即将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等权利与作者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分开保护，则可以较好地解释现实中的一系列复杂问题。

一方面，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允许作品精神权利的转让和放弃；另一方面，在扰乱社会思想体系和评价体系的情况下，作品精神权利的转让又会受到合理限制。

同时，有关“精神权利二元保护”的论述，也为法人享有作品精神权利、委托创作、计算机软件作品精神权利问题、精神权利的合理使用等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导。

## <<作品精神权利论>>

### 作者简介

杨延超 1978年生于黑龙江省绥化，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已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曾获全国“挑战杯”科技成果大赛全国二等奖，重庆市特等奖；“全国理论创新科技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博士论文《作品精神权利论》系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入选“中国优秀法学博士论文文库”。

擅长演讲和辩论，参加电视辩论比赛近百场。

在中国首届律师电视辩论比赛中获“最佳辩手”奖，还曾四次获省部级电视辩论大赛冠军迄今为止，在科研创新、演讲辩论等方面荣获国家级、省部级特别奖励二十余项。

在攻读博士期间，团中央和教育部联合授予“全国三好学生十大标兵”称号。

## &lt;&lt;作品精神权利论&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篇 作品精神权利概论 第一章 什么是作品精神权利 第二章 作品精神权利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起源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在大陆法系的发展 第三节 作品精神权利在英美法系的发展 第四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国际保护 第三章 作品精神权利在中国的保护现状第二篇 作品精神权利价值论 第一章 作品精神权利价值概论 第一节 权利价值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价值 第二章 作品精神权利的法学价值 第一节 权利的秩序价值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秩序价值 第三章 作品精神权利的经济价值 第一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经济价值总论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经济价值分论 第四章 作品精神权利的社会学价值 第一节 作品与文化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文化价值第三篇 作品精神权利本质论 第一章 质疑：作品精神权利是人身权 第一节 有关“作品精神权利是人身权”的学说 第二节 质疑作品精神权利是人格权 第三节 质疑作品精神权利是身份权 第二章 揭开：精神权利的面纱 第一节 人的需求与马斯洛需求理论 第二节 用马斯洛需求理论解读权利 第三节 精神需求与精神权利 第三章 分析：作品精神权利的财产性 第一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财产性分析总论——以其客体为视角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财产性分析分论——与所有权进行对比分析 第三节 作品精神权利与真正的精神权利——精神权利的二元保护 第四节 作品精神权利特征重构——以其财产性为基础 第四章 解读：作品体现人格的历史成因 第一节 “作品体现人格”的历史考察 第二节 “作品人格论”的后现代主义冲击 第五章 小结：精神权利二元保护的意义第四篇 作品精神权利实务论 第一章 主体实务论 第一节 法人是否享有精神权利 第二节 与表演者精神权利的比较 第二章 客体实务论 第一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精神权利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作品的精神权利 第三节 数字作品的精神权利 第四节 违法作品的精神权利 第三章 静态实务论 第一节 网络作品“署名推定原则”的障碍 第二节 署名权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三节 发表权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四节 编辑修改权与作者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四章 动态实务论 第一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转让 第二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放弃 第三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合理使用 第四节 作品精神权利的侵权问题参考文献后记

<<作品精神权利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